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八

工部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天下造作之政令與其經費以贊

上奠萬民凡土木興建之制器物利用之式渠堰疏障之法

陵寢供億之典百司以達於部尚書侍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飭邦事

○凡引

見監工官督運官

五城管街道司員寶源局監督官

欽工木植官皆由本

部引

尚書侍郎以綠頭名籤進於

上得

旨出而宣焉

巡幸則飭守土官以治道

巡幸由嚮導處查明
輦路經由橋道開單送

部轉行地方官先期修治
行在本部堂官督率司員查勘次日經由橋道

亦如之凡京工之歸部者得

旨則監修

在京工程由部派員興修者
檢在堂官一人赴工所監視

陵寢則計歲而驗其工

工極每歲十忌奏請
東陵西陵歲修

本部侍郎二人分往查驗
工程銀數在萬兩以下者由盛京將軍會同
盛京工部侍郎查驗奏明興修萬兩以上者奏請
欽派大臣敬謹修繕凡

宮殿供其簾幕則會勘焉

每年宮殿修換兩行
龍簾竹簾本部堂官會

內務府直年大臣滿洲
御史一查勘奏明辦理

○凡工之興建者製造者修繕者皆查估查驗
在京則各衙門以報於部工鉅則以

聞逾千兩則

簡大臣以董之

在京各處一切大小工程如工價五
十兩以內料價二百兩以內者各該

處報部查像應修之工即派員勘估興修工價
過五十兩者料價過二百兩者奏明請旨由

本部督率司員辦理如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
將約估銀數詳細聲敘開列各部堂官銜名奏

請
欽派大臣承修工竣即由承修大臣奏請

欽派大臣查驗俟查與原
估相符造冊送部覈銷各省則別其題咨或

專案或彙案而以達於部

各省修建一切工程動用正雜錢糧數在

一千兩以上如部中有例案可循冊檔可數者照歲終彙奏事例隨案咨部於年終開單彙奏一次其並無例案冊檔者先行專摺奏准後再將應需工科銀兩題估題錄凡歲修工程視常例增加者皆覈其估銷之冊而審定焉

在京工役本部

委員承辦者由承辦之員造冊呈堂欽派大臣查估承修者由查估承修之大臣造冊送部直省則由督撫造具正冊副冊及保固印結以達於部有駁減則於副冊黏籤發還正冊存部以備案

○凡工費有定款

工程有定款者指明動用何項錢糧分別有無定額支給

有籌款

定款錢糧不敷及另案大工向無定款者於別項錢糧酌請動撥其交商生息

及酌留地租房租等編應用者亦如之

有借款

修建衙署兵房等工例無應動款項

酌借開款錢糧工竣後有攤款各省從速等

限歸款賠修者亦如之有攤款工例應民修

者官為墊項興修皆別其工價料價運價之數

工竣後攤徵歸款實因時直昂貴或要工期

而覈之各準以例價工料運腳皆定有例價如

限緊迫及河工漫口迎溜項衝水勢湍急實有

必須如增之處許令據實開報如例價浮於市

價則照市價開報又偏災地方以工代賑係官

修之否雇夫給全價係民修之否雇夫給半價

凡例價皆以銀計惟鳩工則定其限在京工程
在京工價以錢計
內者備料三十日工作五十日工作四十日二千兩以內者
備料三十日工作六十日工作五十日如工程較大酌量遞加各
省工程所需物料或係本地出產或須越境購
辦由各該處自行酌定限若勘估若報銷亦如
期報部工竣後依限報銷
之在京工程由各衙門奏咨到部者約估以十
日查估以二十日造冊呈遞其承辦司分數

算錢糧細數亦以二十日造冊呈堂查估後如
因款項繁多錢糧費鉅不能依限覈算者准呈
明展限其由欽派大臣查估者造冊送部
及本部覈算錢糧亦以二十日為限工竣後
即欽派大臣查驗及由部委員查驗者俱限十
十五日二千兩以外增限五日各省修建工程
數在千兩以上者該管道府親往勘估其工鉅費
下者委附近府廳直隸州親往勘估其工鉅費
警者督撫藩司親往覆勘其造報冊籍如銀數
在千兩以內者該管官於奉文之日起內地限
四月造報是疆海外限六月造報銀數在萬兩
內外者該督撫酌定限期嚴飭辦理完結統於
報銷時將起限限滿日期詳細聲明直隸河工
歲修於三汛後將次年約估銀數具題搶修各
否於三汛後將本年約估銀數具奏河南山東
歲修各工於三汛後造冊題估搶修各工於三
汛後造冊送工段不題估均於次年四月題銷其
有故不能依限估銷者咨明展限各省不及估
城工完竣是期之藩司道府各限一月不及估

給帑。

凡遇有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數算者酌量工程大小遠近行修竣數實報銷。

增估者先事以達於部。

原估工料不敷必應添用及興工後有增加之

戶者務須先行估報即工程險急勢難緩待亦應隨修隨估不得於報銷案內一併開報。節

省則准抵。

工程節省如所用匠夫原估需匠十名工竣止開九名需用匠十名工竣止

開八名係實在節省數銷時遇有別項數減銀兩准其抵銷如原估修工十丈工竣止修九丈物料例價一兩今按時價止須九錢此項銀兩仍照數歸款。凡歲修有大修。

有小修皆定以歲額而覈其增減之數。

各項歲修及大

修小修工程皆有歲額定數如歲額之外需費加倍先行奏請得旨則准其興工報銷如

酌量節省及可緩修者照數歸款浮冒則議駁

遇應行改造之年停止歲額錢糧。浮冒則議駁

而更正焉。

估報工程以原奏為憑如段落丈尺與原奏不符及報銷冊開載工料浮

多俱隨案奏駁。如款項繁多。開單不能詳盡者。將原冊黏籤指示發還。令改正後另造安冊。同原冊一併繳送。其駁款無多。易於申說者。即開單指駁。除開單黏籤之外。其餘款項如可另為銷算者。即將應准者准銷給發。應減者數減著追。餘俟另冊到日再覈。至工程本小。銀數無多者。即徑行覈減追繳。凡例應駁查者。駁至三次後。仍不覈實追報。即詳覈本案情節。或按例減銷。或據情請豁。以清積案。隨將該督撫及承辦各官。分別奏請議處。又修建工程。未經聲明前。次保固限期。有無舊料。及工料做法。並不遵照部頒則例。分析註明者。俱分別奏請議處。

○頒部定之做法。以辨其用料用工之數。

內外各工

皆定有做法。並載明。凡料先支於官。在京用料。文於本部。用料若干。用工若干。各廠及戶部三庫。各有工程。有不足。則市以給。定官料可支者。亦報明支用。之。在京各工用料。非各廠庫所。有者。皆費用市料。各省如之。各計以其物。物

鐵者計以輕重中度者計以長凡工曰金工有鑄

鐵者計以輕重中度者計以長凡工曰金工有鑄

鐵者計以輕重中度者計以長凡工曰金工有鑄

鐵者計以輕重中度者計以長凡工曰金工有鑄

鐵者計以輕重中度者計以長凡工曰金工有鑄

鐵者計以輕重中度者計以長凡工曰金工有鑄

鐵者計以輕重中度者計以長凡工曰金工有鑄

鐵者計以輕重中度者計以長凡工曰金工有鑄

鐵者計以輕重中度者計以長凡工曰金工有鑄

鐵者計以輕重中度者計以長凡工曰金工有鑄

鐵者計以輕重中度者計以長凡工曰金工有鑄

聲

○凡造作之法。經之以取直。懸之以取正。測之以取平。較之以取均。罫之以取方。旋之以取圓。皆以營造尺起度。以布算而馭綫面體之積。凡

由點引而為綫。求邊積之法。因之由面立而為體。求容積之法。因之。綫面皆以度起算。至成體而後。則度量權其用。各殊而其數可以相通。以斗斛高廣求其容積。凡物高廣先乘得其實。以斗斛所容為法。除之。則度可通於量。以諸物製為立方。徑寸各權其重。體積同而輕重不同。各定為率。凡物大小以立方體積準之。則度可通於權。凡物長短大小輕重皆準焉。

○定保固之限

城垣保固三十年在京衙署保固十五年十五年之外二十五年

倒塌者令原辦官賠修先墊 用公帑工竣後按數追總 覈減者亦如之承	川都江堰工保固十年 不及限則議賠未及保	漢陽江工保固三年 四不及限則議賠未及保	黃河之例保固一年 荆州萬城堤工保固十年	江西江防石工與浙江同 湖北江夏蓆麥灣照	固三汛江塘石塘保固三年 柴埠工保固三年	土塘保固三年 土塘保固三年	柴塘保固三年 柴塘保固三年	各工保固一年 土塘保固二年	一年江南通惠河保固三年 豫東二省黃河保固	南運河通惠河保固三年 豫東二省黃河保固	陡岸上工直隸永定河保固一年 北運河二年	即准興修直隸江南山東河南 等處六年後	十年營房墩汛亦如之 沿江沿海等處六年後	星修理者保固三年 其柳移拆建大修者保固	工程每年如支額設歲修銀兩 分別黏修及零	署拆卸大修者保固十年 倉廩監獄庫坐等項	此始准動項興修監門自行修理 二十五年之
---	--------------------------------	--------------------------------	--------------------------------	--------------------------------	--------------------------------	--------------------------	--------------------------	--------------------------	---------------------------------	--------------------------------	--------------------------------	-------------------------------	--------------------------------	--------------------------------	--------------------------------	--------------------------------	--------------------------------

追承變之不實者亦如之凡賍有獨賍

工程限內倒塌

及各省承修之員未及前後任交代者該管上司未經查勘保題之前倒塌者與擅動庫項至奏銷時始行開報者有分賍或上司為屬員分俱令承辦官獨賍者有分賍或前分任分賍或經手之家吏役分賍或題估之督撫等造報籠統工部未即查出至銷算時始行奏駁者並工部堂司官有代賍或上司為屬員代賍或一併均勻攤賍賍或屬員為上司代賍或本員已故其子孫及承產之弟兄叔姪代賍或祖父代賍之項子孫有服官者亦令代賍或覈其數以為差賍項三百兩以下者定限一年千兩以上至五千兩者定限四年五千兩以上者定限五年一萬兩以上者定限六年二萬兩以上者定限七年五萬兩以上者定限十年十萬兩者限十五年如限內不完查係一人獨賍之項情節較重者照例參處如係因公數減及分賍代賍之項多至五千兩以上者以十分計算限滿日

完至七分其餘准照未完銀數另行起限其無
力完繳者或坐扣或罰名或補官日完繳俱與

戶部
例同

官之應補者應升者皆覈其賠項以咨於

吏部

候補題升官員有無賠項未完吏部行查
二部如有逾限未完停其升補其查明無

力完繳准坐扣原俸者亦一併查明咨
應降革人員請核例開復者亦如之

清檔房清字堂主事滿洲二人

掌守檔案凡咨送堂銜與滿洲司員升補差委
之事皆掌焉

漢檔房漢字堂主事滿洲一人漢軍一人

掌繕清字漢字之題本與其黃冊

黃檔房

郎中員外郎主事由堂官派委無定
員掌稿筆帖式由堂官通委一人

掌覈帑藏歲支之數。與其材物。仲冬則彙而上

之以待會計。

每歲用過雜項錢糧並內務府取用庫儲物料皆書於冊冬至月本

部會同

內務府奏請欽派大臣查奏

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治吏役收外省衙門之文書呈堂書到記其

號以分於司

督催所

郎中員外郎主事由堂官派委無定員

掌催四司所議之件而督以例限

每月於工部陝西道註銷

有工作亦如之別其保固遠近之差

當月處司員滿洲一人漢一人

以四司司員輪直

掌監堂印。收在京衙門之文書。以付於四司。送題本於內閣。內閣傳鈔。清字則滿洲司員鈔焉。漢字則漢司員鈔焉。

營繕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四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二人。

掌營建之事。凡木稅葺稅皆覈焉。

○建都城方四十里。其門九。

內城周四十里。南面廣二千二百九

十五丈九尺三寸。北二千二百三十二丈四尺五寸。東長一千七百八十六丈九尺三寸。西一千五百六十四丈五尺二寸。下石上甃。共高三丈五尺五寸。堞高五尺八寸。址厚六丈二尺。頂

間五丈。南面三門。曰正陽、崇文、宣武。東西北三面門各二。東曰朝陽。東直西曰阜成。西直北曰安定。德勝。每門門樓一。四維角樓各一。城闕九。城壕一百七十七。二雉。雉萬有一千三十八。城甬二千一百有八。門樓俱朱楹丹壁。檐三層。覆以綠琉璃瓦。正陽門城闕三門。鎮樓一。閣樓三。其餘八門各闕門一。鎮樓閣樓亦如之。正陽門東。西崇文門。東宣武門。西朝陽門。南東直門。南德勝門。西各設水關一。均內。外城環其南。其門七。外三層。每層護以鐵柵。內城。南一面環以外城。計二十八里。南面廣二千四百五十四丈。四尺七寸。東長一千八百五丈一尺。西一千九十三丈二尺。下石上土。共高二丈。城高四尺。址厚二丈。頂闊一丈四尺。南面三門。曰永定。左安。右安。東。西。南。門各二。東曰廣渠。東便。西曰廣甯。西便。每門門樓一。角樓六。城闕七。城壕六十三。雉。雉九千四百八十。城甬八十八。東。西。便。門。水。關。各一。皆三洞。每洞內。外皆設鐵柵。東便門。西水關。各一。內外二層。鐵柵如之。

皇城其門七環於

皇城之南者其門三

皇城之制廣袤三千六百尺

下廣六尺五寸上廣五尺三寸
黃琉璃瓦周六門南曰天安門東曰天安門西曰重以

日端門西端門北曰地安門
端門西端門北曰地安門天安門東曰重以

日端門西端門北曰地安門
日端門西端門北曰地安門天安門東曰重以

日端門西端門北曰地安門
日端門西端門北曰地安門天安門東曰重以

日端門西端門北曰地安門
日端門西端門北曰地安門天安門東曰重以

紫禁城其門四

皇城之制南北長二百三十六丈二

尺東西長三百二丈九尺五寸高三丈二
尺五寸五分下廣二丈五尺上廣二丈一尺二

寸五分周四門南曰午門東曰午門西曰
西華北曰神武四維角樓各一東華西曰

西華北曰神武四維角樓各一東華西曰

歸上覆重樓九間南北形扉各三十六左右設鐘鼓明廊翼以兩觀傑閣四聳左右各一闕
下西嚮以達於午門內者為正中則建
左掖門東嚮者為右掖門

皇居外朝曰

太和殿曰

中和殿曰

保和殿

基石午門內正中為太和門九楹三門崇

以金水河跨石梁五左曰太和殿昭德門右曰貞度門各三間內為太和殿基高二丈殿高

十一丈廣十一楹縱五楹前後金扉四十金瑣窗十六殿前為丹陛環以石闌陛五出各三成

丹墀下甬道左右為文武官朝賀行禮位範銅為山形東西各二行十有八殿左右各一門

殿後為中左門右曰中右門皆南嚮太和殿後為中和殿縱廣各三間方檐圓頂金扉

瑣窗各二
保和殿
九楹
前陞各三
出東
西陞各一
出太和

二
保十
和四
殿南
九北
楹陸
前各
陸三
各出
三東
出西
與陸
太各
和一

殿
保丹和殿後陞中
陞相屬陞三出各殿左右陞各三成東西出

殿相
後屬
陞中
三和
出殿
各左
三右
成陞
北各
鑾三
殿成
左右東
各西
一

門左曰後左門右曰後右門皆南嚮前後
出陸凡宮殿門廡皆崇基上覆黃琉璃瓦門設

宮殿門廡皆崇基上覆黃琉璃瓦門設後左門右曰後右門皆南嚮前後

青金
瑣釵
咸闌
雕柱
鏤窗
繪扉
采丹
壁

雕柱鏤窗扉丹壁

内庭。曰。

乾清宮曰

交泰殿曰

坤寧宮。

門前三出陸之環以石闌門內左右陞北出

者二中路甬道相屬正中曰乾清宮廣九
深五楹左右陞南出者二東西出者各一乾

路甬道相屬正中曰乾清宮廣九楹
左右陞南出者二東西出者各一乾

清宮之後為交泰殿制與坤寧門北嚮門

後為交泰殿制與中殿同
坤寧宮後為坤寧門北嚮門

後南嚮者為天一門內為順貞門欽安殿
後北嚮者為承光門又後為順貞門順

貞門之從為紫禁城神武門凡環列於東西者各序

是以次中為午門內東西兩廡各二十二間東廡之

門西嚮中為太和門內東西兩廡各三十二間東

廡之北為左翼門西廡之北為主牧殿後為右翼門

協和門東為文華殿後為紫禁城東門稍東東出者為

文淵閣東為傳心殿其前稍東東出者為

東華門是為紫禁城東門稍東東出者為

武英殿西為威安宮南為南薰殿西出者

為外東為景運門西為紫禁城西門乾清門之

為隆宗門西為養性殿東為慈寧宮宮之西為景福宮

正殿殿之西為英華殿壽安宮宮之東為中

昭仁殿 西為 宣德殿 東為 懋勤殿 其南為 端凝殿 其南	日精門 西為 宣德殿 東為 懋勤殿 其南為 端凝殿 其南	門南 日精門 而東 南出者為 內左門 門之	北南 需者為 近光左門 自是而北 為東一長	街乾宮 又以次 列三宮 前為 景仁宮 其北為	承乾宮 又以次 列三宮 前為 景仁宮 其北為	街乾宮 又以次 列三宮 前為 景仁宮 其北為	永和宮 又以次 列三宮 前為 景仁宮 其北為	齊宮 殿曰 孚顓 殿東 齋宮 之東為 毓慶宮	殿曰 懋本 殿東 齋宮 之東為 昭華門 又	東為 蒼震門 由月 華門而 西南出 者為	內右門 門之北 南齋者 為近光 右門自 是而	北為西 一長街 坤宮又 以次列 三宮前 為永壽	宮其北 為坤宮 又以北 為儲秀 宮三宮 之	西為西 二長街 春宮又 以次列 三宮前 為啟祥	宮其北 為長春 宮又北 為咸福 宮三宮 之	北為重 華宮殿 曰崇敬 殿宮之 西為建	福宮殿 曰撫宸 殿宮之 南為延 慶殿	華門之 西為養 心殿宮 垣西嚮 之	門為啟 祥門又 西為宮 垣西嚮 之
---	---	--------------------------------------	-----------------------------------	---------------------------------------	---------------------------------------	---------------------------------------	---------------------------------------	--	---	-------------------------------------	---------------------------------------	--	--------------------------------------	--	--------------------------------------	---------------------------------	--------------------------------	-------------------------------	-------------------------------

紫禁城之南左

太廟

琉璃瓦。太廟在垣。端門外之左。朱門一戟。門五間。

崇基石闕。中三門。前後各三出。陸門內。前列戟。

百二。左右。門各三。皆一出。陸門內。前列戟。

一。開正中。三。出。飾金梁。棟。階。三。成。鐘。中。殿。九。間。

南。及。左右。凡。五。出。陸。各。三。成。鐘。中。殿。九。間。

同。堂。異。室。內。奉。門。左。右。各。一。聖。內。為。列。后。神。龕。

後。界。未。垣。中。三。門。左。右。各。一。聖。內。為。列。后。神。龕。

殿。制。如。前。殿。兩。廡。各。十。五。間。東。廡。前。西。廡。南。廡。均。南。

王。位。西。廡。為。配。饗。功。臣。位。東。廡。前。西。廡。南。廡。均。

各。一。西。廡。為。配。饗。功。臣。位。東。廡。前。西。廡。南。廡。均。

社稷

高四尺。上。社。稷。壇。在。北。西。門。右。成。方。五。丈。三。尺。皆。四。出。陸。

壇於四郊都城之已為

天壇

形圓象天天壇在正陽門外東南中為圓丘

上成以五色土辨方分築內壇方七十六丈四
尺高四尺厚二尺甃以四色琉璃甃各隨方色
覆瓦亦如之門四內壇西北廡坎一壇北為
拜殿戟門各五間戟門列戟七十二皆上覆黃
琉璃瓦前後各三出陸內壇西南神庫神
廚各五間壇垣周二百六十八丈四尺內外丹
雘覆以黃琉璃瓦北左右門東西南各一門外
門外東北隅正門一左右門東西南各一門外
五間左門三設間皆東嚮

成徑十五丈高五尺二寸三成徑二丈一丈高
五尺周圓甃石各九重上成自一几遞加至九
九二成自九十遞加至百六十二三成自百七
十一遞加至二百四十三每成四出陸上成石
闌七十二成百有八三成百八十四內壇形圓
周百有六丈四尺高五尺九寸八壇門四壇外東

南 丙 地 燔 柴 鑪 一 座 坎 一 燎 鑪 六 尺 西 南 鐙 杆 三	外 壇 形 如 周 二 百 十 丈 一 尺 高 八 尺 六 寸 門 制	與 內 壇 同 燎 鑪 四 分 設 於 壇 東 西 門 之 左 右 壇	北 門 後 為 燎 鑪 皇 穹 宇 南 嚮 環 轉 八 柱 圓 檐	上 安 金 頂 基 高 九 尺 徑 五 丈 九 尺 九 寸 東 西 南	三 出 陛 左 右 廡 各 五 間 一 出 陛 殿 廡 門 座 均 覆	青 琉 璃 瓦 圓 垣 形 圓 周 五 十 六 丈 六 尺 八 寸 高	一 丈 八 寸 南 設 三 門 崇 基 石 闌 前 後 三 出 陛 外	壇 東 門 外 東 北 隅 神 庫 神 廚 各 五 間 祭 器	庫 樂 器 庫 樓 薦 庫 各 三 間 壇 外 內 垣 門 四 東 曰	泰 元 南 曰 昭 亭 西 曰 廣 利 北 曰	成 貞 皆 覆 綠 琉 璃 瓦 成 貞 門 北 為 曰	文 五 尺 祈 年 殿 設 圓 壇 三 成 南 嚮 上 成 徑 二 十 一	丈 三 尺 面 寬 金 駟 圓 以 石 闌 四 百 二 十 南 北	三 出 陛 東 西 一 出 陛 壇 上 建 闌 四 百 二 十 南 北	圓 上 安 金 頂 左 右 廡 各 九 間 均 覆 青 琉 璃 瓦 前	為 祈 年 門 崇 基 石 闌 前 後 三 出 陛 門 外 東	南 燔 柴 鑪 一 座 坎 一 燎 鑪 五 內 壇 周 百 九 十 間	七 尺 二 寸 門 四 北 門 後 為 皇 乾 殿 五 間
---	--	--	---	--	--	--	--	--	--	--	--	---	---	--	--	--	--	---

地壇

象地方折地壇在安定門外中為深八尺六寸闊六方

上覆青琉璃瓦南嚮正面三出陛東西一出陛
石欄五十九間南設三門西角門一內壇東門外
長廊七十二間外圍垣東西北三面各有門
西門內稍南為齋宮東嚮前殿五間崇基石
階三出陛正殿五間一出陛均覆綠琉璃瓦內
宮牆方百二十三丈九尺九寸中三門左右各
一門東北隅鐘樓一外宮牆周百九十八丈二
尺環以迴廊百六十三間廣利門外西北
為神樂所東嚮中為疑禧殿後為顯佑殿凡奉
祀協律各廡舍分列廊廡中西為犧牲所中祀
犧牲之神後為官署外垣內西南鐘樓一垣高丈
圓丘祈年殿各圍垣二重內垣高丈
一尺址厚九尺頂厚七尺五寸址厚八尺六寸
一尺五寸外垣高丈一尺五寸址厚八尺頂厚
六尺周千九百八十七丈五尺西嚮門二南
並列南入圓丘北入西嚮祈年殿皆
門三門角丑為

各三	有十	門三	七間	五間	外壇	琉璃	二厚	一西	水以	四瀆	五陵	出陵	八八	丈六	尺深	
祭署	十丈	間左	間索	間均	壇西	瓦圍	厚二	北三	祭石	瀆石	陵山	陵二	之積	尺均	中儲	
南壇	丈二	右門	基石	覆綠	門外	垣正	尺四	門坎	座鑿	座鑿	成南	成南	數半	高六	水北	
各一	尺門	各一	關五	琉璃	方周	神庫	寸門	一燎	方二	水形	鑿山	左右	徑各	尺上	嚮二	
門周	三東	均覆	出隆	瓦西	神庫	神庫	門制	鑪各	形七	皆東	形北	設左	各二	成上	成上	
外垣	東嚮	均覆	左右	北為	神庫	神庫	與內	一門	丈西	西嚮	左五	皆覽	路四	正中	成方	
垣百	門東	琉璃	配殿	齋宮	祭器	祭器	室五	外壇	尺水	響水	右設	以青	路二	中六	方六	
周七	北鐘	瓦外	各七	東嚮	庫樂	庫樂	間北	壇方	形高	形座	五嶽	白石	成倍	外八	丈下	
百九	樓一	宮牆	間內	正殿	器庫	器庫	內從	北門	六尺	下鑿	五鎮	石每	上成	方均	成方	
丈四	西	南	宮	殿	各	各	壇黃	東北	厚二	池儲	海	成四	八方	以十	以十	
尺西	北						琉坎	八	尺							

角三門
卯為

日壇

高五尺九寸在朝陽門外制方西嚮一成方五丈六

丈五尺八寸一門厚二尺三寸壇正西三門

鐘樓一壇北門外東為神庫各三間鐘樓各三間

北為祭器庫樂器庫椽薦庫各三間鐘樓各三

間衛以宮牆殿正殿三壇垣周二百九十丈殿各三

月壇

高四尺六寸在阜成門外制方東嚮一成方四丈

丈七尺八寸厚二尺二寸壇正東三門西南

北各一門壇東門北門外為神庫各一廡坎一東

殿正殿三間南嚮左右配殿各三間衛以宮牆

宮門三壇內垣周二百三十五丈九尺五寸東

北各一門北門東角門一外垣周三百三十二丈九尺七寸東南柵門各三均廣綠琉璃瓦

未為

先農壇

三壇附焉

一於先農壇在正陽門外西南制方南嚮

南為瘞瘠壇北為殿五間以藏神庫西神庫各五間東南為觀耕臺方廣

五丈高五尺而甃金甃五間東南三出墜前為藉田後為具服殿五間南嚮三出墜東北為

神倉中庫制圓前為收穀亭左右舍十二間後為祭器庫饗以周垣南門一太歲殿在

西廡各十一間前為正殿七間南嚮三出墜東

一壇內垣門四各三間神祇壇在東為先農壇內垣外東南正南三陽餘以重垣東為

天神壇制方南嚮一成方五丈高四尺五寸五分四出墜壇北設有青白石龕四鎮雲形各

先蠶壇則設於

高 一 尺 二 寸 五 分 祀 雲 雨 風 雷 之 神 壇 方 各	一 門 東 南 燈 鑪 一 西 為 壇 正 南 三 門 東 西 北 各	一 成 廣 十 丈 縱 六 丈 高 四 尺 四 出 陛 壇 南 設 青	白 石 龕 五 內 鑊 山 形 者 三 祭 形 者 二 龕 下 四 圓 鑿	鎮 五 陵 山 之 祇 鑊 水 形 者 二 龕 下 四 圓 鑿	池 儲 水 祭 從 位 石 龕 山 水 形 各 一 祭 鑊 鋪 名	二 寸 壇 東 從 位 石 龕 山 水 形 各 一 祭 鑊 鋪 名	山 大 川 之 祇 從 位 石 龕 山 水 形 各 一 祭 鑊 鋪 名	名 大 川 之 祇 從 位 石 龕 山 水 形 各 一 祭 鑊 鋪 名	丈 高 五 尺 二 寸 壇 正 北 三 門 東 西 南 各 一 門 西	北 癸 坎 一 尺 二 寸 壇 正 北 三 門 東 西 南 各 一 門 西	成 宮 南 嚮 正 殿 五 間 崇 基 石 闕 前 左 右 三 出 陛	後 殿 五 間 左 右 配 殿 各 三 間 內 宮 牆 南 三 門 東	西 掖 門 各 一 外 宮 牆 正 門 三 間 左 右 掖 門 各 一	東 南 鐘 樓 一 垣 後 為 祠 祭 署 壇 外 垣 周 千 三 百	六 十 八 丈 東 嚮 門 二 南 入 門 角 門 一	壇 北 八 丈 太 歲 殿 皆 三 門 角 門 一
---	--	--	---	--	---	---	--	--	--	---	--	--	--	--	--	---

西苑

一。成。徑。先。蠶。壇。在。西。苑。之。東。北。隅。方。一。南。嚮。

南。崇。基。三。出。先。蠶。神。殿。三。間。西。嚮。朱。扉。覆。綠。琉。璃。瓦。

東。為。觀。桑。臺。方。廣。三。丈。二。尺。高。四。尺。面。甃。金。

輦。園。以。白。石。東。西。南。三。出。陛。前。為。桑。園。後。具。

服。殿。五。間。南。嚮。如。前。四。周。迴。廊。二。十。間。均。覆。綠。

五。間。東。西。配。殿。如。前。四。周。迴。廊。二。十。間。均。覆。綠。

琉。璃。瓦。街。以。宮。牆。北。抵。外。垣。垣。流。入。由。南。垣。出。垣。浴。

蠶。河。在。宮。牆。東。自。外。圍。北。垣。流。入。由。南。垣。出。垣。浴。

下。各。設。水。閘。啟。閉。蠶。署。三。間。蠶。室。二。十。七。間。均。

西。嚮。壇。垣。周。百。六。十。丈。西。南。隅。正。門。三。左。右。間。門。

各。一。西。北。隅。角。門。一。圍。垣。凡。南。陪。祀。室。二。重。皆。西。嚮。凡。

廟祠在都城者中祀羣祀備焉

歷代帝王廟在

三。間。左。右。門。各。一。內。景。德。門。五。間。崇。基。石。闌。

箭。後。三。出。陛。正。中。景。德。崇。聖。殿。九。間。崇。基。石。

一。殿。南。三。出。陛。東。西。一。出。陛。兩。廡。各。七。間。燈。鑪。各。

殿。東。西。御。碑。亭。四。殿。後。祭。器。庫。五。間。

均南嚮。	景德門外。	神庫。	神廚。	各三間。	其
西為承祭。	官致齋所。	東南鐘樓。	神廚。	各三間。	其
十六丈三尺八寸。	正殿。	覆黃琉璃瓦。	門。	廡。	庫。
中覆黑琉璃。	封。	列。	簷。	用。	綠。
碑亭。	覆黃琉璃瓦。	各祠廟。	皆同。	三間。	先師廟。
安定門內。	太學之左。	南嚮。	街門。	三間。	西為時。
門一。	間。	西嚮。	大成門。	五間。	崇基。
前後三。	出。	門內。	左右。	列。	戟。
各十。	石鼓。	音訓。	碑。	一。	左右。
十一間。	北嚮。	大成殿。	左右。	各一。	門。
兩廡。	各十。	北嚮。	殿。	東西。	列。
燎爐。	一。	西北。	廡。	一。	南。
碑亭。	十三。	大成門外。	神庫。	神廚。	各五。
承祭官致齋所。	三間。	每科進士題名碑。	分列。	左。	
右外街。	重垣。	正殿。	正門。	皆。	覆。
瓦。	以綠琉璃。	封。	殿。	後。	為。
東西廡。	各三間。	燎爐。	一。	廟門。	三間。
正殿。	正門。	均。	覆綠琉璃瓦。	餘。	均。
一。	正殿。	正門。	均。	覆綠琉璃瓦。	餘。
帝廟在。	地安門外。	南嚮。	廟門。	一。	間。
正門。	三間。	前殿。	三間。	殿外。	
一。	正門。	三間。	殿外。		

御碑亭二。

東西廡各三間。東廡南煇爐一。廡北齋室各三
間。後殿五間。東西廡及煇爐與前殿同。東為祭
器庫。西為治牲所。各三間。正殿覆黃琉璃瓦。餘
均甃瓦。
三間。左右門各一間。正殿三間。東西配殿各三
間。魁光閣三間。一。御殿三間。東門外南嚮大門
後殿五間。迴廊二十三間。東廡三間。西山房各三
外煇爐二。其東為具服殿三間。配殿六間。殿
宇皆覆黃琉璃瓦。餘均甃瓦。顯佑宮在崇
安門外。南嚮。廟門三間。重門三間。正殿五間。崇
基石閣三間。出殿兩廡各五間。殿東南煇爐一。後
殿五間。廟門內東西鐘鼓樓各一。正殿門樓均
覆黑琉璃瓦。餘均甃瓦。火神廟在牌坊門安門
外。廟門一間。東嚮。左右門各一。內為牌坊門。正
殿三間。南嚮。西配殿三間。南殿三間。東西廡各
一。間。煇爐一。正殿後閣五間。東西配殿各三間。
閣後羣樓十五間。廟門內鐘鼓樓各一。門樓覆
綠琉璃瓦。殿覆黑琉璃瓦。宣仁廟在門樓覆
在東安門內。昭顯廟在六間。西安門內。
應宮在西苑。均南嚮。大門六間。正殿三間。後

殿五間。鐘鼓樓各一。兩廡正房六間。耳房二間。庫房十八間。正殿廟門均覆黃琉璃瓦。餘均甃瓦。瓦。都城隍廟在宣武門內南嚮。廟門三間。內為順德門。闌威門。皆三間。左右門各一。前殿五間。東西兩廡各三間。迴廊各二十二間。開威門外東御碑亭二。煖爐二。後殿各五間。開威門外東為治牲所。西為還官房。各三間。門內鐘鼓樓各一。正殿中覆甃瓦。以黑琉璃封檐。餘均甃瓦。各東。數廟在朝陽門外南嚮。廟門三間。牌坊門五間。瞻岱門五間。門外御碑亭東西各一間。迴廊各三十六間。後殿五間。兩廡各三間。迴廊各七間。三。面環樓三十三間。廟門內鐘鼓樓各一。殿宇門廡均覆甃瓦。以綠琉璃封檐。鐘鼓樓覆黑琉璃瓦。先賢廟在太醫院署左。廟門一間。咸濟門三間。更衣室左右各三間。景惠殿三間。南嚮。左右步廊六間。東西廡各五間。廟門內增爐一。正殿門廡皆覆甃瓦。昭忠祠在崇文門內。南嚮。正門五間。左右門各一。二門三間。左右廊各十四間。御碑亭各一。正室七間。左右廊各十四間。

其東燈壇一。其後正屋五間。左右屋各三間。房十六間。東西燈壇一。其東為祭器庫。宰牲房。治牲所。遺官房。各三間。門及正屋均覆綠琉璃瓦。餘均甃瓦。賢良祠在正屋外。南嚮大門二門。各三間。左右門各一。正殿三間。東西廡各三間。東廡南燈壇一。後屋五間。兩廡及燈壇如前。左右門各一。東為治牲所。西為宰牲房。門外左右琉璃瓦。餘均甃瓦。雙忠祠在崇文門內。南嚮大門三間。左右門各一。正中御碑亭一。左右祭器庫。遺官房。各五間。二門一。正屋三間。東南燈壇一。正屋正門均覆綠琉璃瓦。餘均甃瓦。凡門檻之制。俱節以丹雘。梁棟五采。功臣專祠。武壯王祠在廣甯門外。恪僖公祠宏毅公祠均在安定門外。勤襄公祠在朝陽門外。文襄公祠在德勝門外。恪僖公祠在東安門內。俱正屋三間。兩廡各三間。大門三間。均覆綠琉璃瓦。櫺星門以朱垣。旌勇祠在正屋外。正屋三間。左右門各一。正中御碑亭一。東遺官房五間。西庫房一間。二門一間。御碑亭一。

龍神各祠於其所 三十里黑龍潭 黑龍潭山 在京城西北	均覆黑琉璃瓦 東西廡各三間 脊殿正屋正門 在朝陽	門外南嚮圓以朱垣大門三間正中後門御	碑亭一正屋五間東西廡各三間正中後門御	屋正門均覆琉璃瓦 獎忠祠在東安門內	南嚮大門三間正中中	間東西廡各三間 燎爐一均覆黑琉璃瓦 正屋五間東	祠在東安門外南嚮大門三間 正屋五間東	西廡各三間 燎爐一均覆黑琉璃瓦 正屋五間東	祠節孝祠均在東安門外南嚮大門三間 正屋五間東	石牌一門一間正屋三間兩廡各三間 後安屋	五間兩廡各三間 覆以瓦顯忠祠在東安屋	門北南嚮大門三間 祠室三間東西廡各三間 後安屋	間六方重檐碑亭一間 琉璃門一燎爐一間 東西廡各三間 後安屋	賢親王祠在宣武門內南嚮各三間 後安屋	五間大殿五間 東西廡各三間 後安屋	方重檐碑亭一間 燎爐一間 頭宮門大殿六間 後安屋	檐碑亭均覆以黃琉璃瓦 餘覆以綠琉璃瓦 惟
------------------------------------	-----------------------------------	-------------------	--------------------	----------------------	-----------	-------------------------------	-----------------------	-----------------------------	---------------------------	------------------------	-----------------------	-------------------------------	--	-----------------------	-------------------------	-----------------------------------	----------------------------

三開崇臺朱閣殿左煥鑑一前為廟門外

御碑亭二又前為牌坊東北為龍潭潭西

殿三開鏡潭迴廊三十五間南祀版房三開外

治牲所齋室各三間又外為大門正殿廟門牌

坊均覆黃琉璃瓦餘均甌瓦神廚治牲所皆

在廟外之玉泉山龍神祠在玉泉山之麓

正殿三開東嚮覆綠琉璃瓦殿外煥鑑一昆明

湖龍神祠在昆明湖之南正殿三開覆黃琉璃

瓦殿外煥鑑一凡解署內閣國史館稽察欽奉

煥鑑一上諭事件處稽察欽奉

起居注編纂書房高慶備用處侍衛處內務府

造冊處廣儲司上駟院方略館咸安宮官學

回拓官學在紫禁城內六科中書科

皇史宬武備院奉宸院慎刑司慶豐司掌儀司

都虞司會計司營造司光祿寺內務府三旗護

軍統領戶部銀庫庫庫庫庫庫庫庫庫庫庫庫

皇城內宗人府六部都察院翰林院詹事府通

政使司大理寺理藩院鑾儀衛太常寺太僕寺

鴻臚寺欽天監太醫院國子監貢院順天府河

南道察院五城巡院大興宛平二縣八旗都統

步軍統領兩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戶部
銀庫內倉寶泉局工部寶源局左右翼宗學八
旗覺羅官學八旗官學漢軍義學觀象臺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在內城督理街道衙門五城正
指揮中城副指揮五城吏目巡捕南營參將以
下六汛在外城東城西城南城北城副指揮巡
捕中營參將以下五汛左營右營倉廠京城內
北營參將以下各四汛在城外倉廠外倉廠
十一通州倉廠二倉每間廣一丈四尺縱五丈
三尺塘高一丈五尺有奇下藉青輜上如木板
牆址留下孔以洩其濕廠頂建氣樓以散其蒸
門用棧板輜上如木板聯五間或四間六間為
一廠統數十廠或百餘廠為一倉中建官舍四
旁鑿井外環圍牆在城內曰秣米倉南新倉舊
太倉海運倉北新倉富新倉興平倉城外曰太
平倉儲濟倉本裕倉豐益倉通州曰中倉西倉
又設大通橋盤糧廳三間號房六十四間朝陽
門號房二十八間漕糧倉前倉經田之處設石壩
土壩通州之南門設屯屋以免需營房營房在
積凡倉門外均開水道跨以橋梁營房皇城

內者八旗滿洲步軍堆撥九十所左翼鑲黃鑲	白二旗各十所正白正藍二旗各十一所右翼	四旗各十二所內城九門各設堆撥左翼三百	二十七所鑲黃旗滿洲五十三所蒙古二十二	所漢軍十七所正白旗滿洲五十一所蒙古二	十三所漢軍十四所鑲白旗滿洲四十六所蒙古	古十九所漢軍十二所正藍旗滿洲四十五所蒙	黃旗滿洲五十五所蒙古十四所漢軍各十八所正紅	旗滿洲三十八所蒙古十四所漢軍十所鑲紅	旗滿洲四十八所蒙古十三所漢軍十所鑲藍	旗滿洲五十所蒙古十五所漢軍十所內城九	門城上堆撥房一百三十五所收儲旗鑲信礮	火藥一百六十所城外舊營房一萬六千間每旗	滿洲一千五百間蒙古五百間新營房三千六	百八十間除正陽門外每門滿洲蒙古漢軍四	百六十間守門班房九十間更房十五間外城	巡捕南營堆撥房二百九十六所城上堆撥房	四十三所守門班房六十二間城外巡捕北營	堆撥房一百二十一間左營堆撥房一百三十
--------------------	--------------------	--------------------	--------------------	--------------------	---------------------	---------------------	-----------------------	--------------------	--------------------	--------------------	--------------------	---------------------	--------------------	--------------------	--------------------	--------------------	--------------------	--------------------

所。右營堆撥房一百一十所。圓明園八旗護軍營房一千五百間。包衣三旗護軍營房五百四間。健銳營營房三千五百一十二間。礮臺六十八間。外火器營營房七千一百九十六間。巡捕中營堆撥房各相其城內外之地而置之。凡二百五十七所。

興工則辨其大小而分治其事。

宮殿黏土工程及糊飾窗牖

均由內務府承辦。如工程重大。

先期奏明交部廟歲修由太常寺

估計興工。咨部覈銷。每屆祭祀。

先期修葺及製備祭器皆如之其修建御碑亭及

臨雍釋奠。凱旋勒石。太學暨每科進士題名碑。

專由部料估興修。皇城由部按時委官巡視

其南歲一第治。東西北五歲一第治。內城外城應屆修理。由步軍統領查明咨部辦理。各旗營

公所及取租房屋。如已逾保固年限。必須修理。者該旗奏明咨部。由部會同內務府及該旗查勘。

辦理工竣題銷。知照戶部查覈。其零星修葺工程。令該旗支領房租銀兩。自行修理。報部查覈。

各衙署應修之工。銀數在二百兩以上者。該衙門自行奏明。咨部辦理。二百兩以下。除實在無項可動者。准咨部辦理。餘皆自行籌辦。倉廩分別大修。歲修。大修。由倉場侍郎會查倉御史確勘。咨部料估。千兩以下。由部派員修葺。工竣造冊。並取其該監督印結。送部覆銷。歲修統計十倉。不得過千兩。工竣報部。委員勘驗。歲終由倉場侍郎造冊報銷。其每年拔草鉤根添瓦。統計十三倉。不得過五千兩。分交各監督自行估計修葺。由倉場侍郎查驗。將用過銀兩造冊彙案報部題銷。修理營房工程。各旗由都統各營田總統大臣咨部覆估。工竣報銷。亦如之。

○凡府第各頒其制。親王府制。正門五間。啟門三間。基高四尺五寸。翼樓各九間。前墀環護。

殿七間。基高四尺五寸。翼樓各九間。前墀環護。石閣臺基高七尺二寸。後殿五間。基高二尺。後

寢七間。基高二尺五寸。後樓七間。基高八尺。有八

寸。共屋五重。正殿設座。基高一尺五寸。廣十一尺。後列屏三。高八尺。繪金雲龍。凡正門殿寢均覆綠琉璃瓦。脊安吻獸。門柱丹腹飾以五采金。

雲龍文禁雕刻龍首壓脊七種門釘縱九橫七
樓屋旁廡均用甃瓦其府庫倉廩廚殿及典司
執事之屋分別左右皆板瓦黑油門柱親王世
子府制正門五間啟門三條以崇垣基高二尺
五寸正殿五間基高三尺五寸翼樓皆五間前
墀環以石闌臺基高四尺五寸後殿五間基高
二尺後寢五間基高二尺五寸後樓五間基高
一尺四寸共屋五重殿不設屏座梁棟繪金采
花卉四爪雲蟒金釘壓脊各減親王七分之二
餘與親王同郡王府制亦如之貝勒府制基高
二尺正門一重啟門一堂屋五重各廣五間餘
瓦壓脊門柱缸青油漆梁棟貼金采畫花草餘
與郡王府同貝勒府制基高二尺正門一重堂
屋四重各廣五間脊用望獸餘與貝勒府同鎮
國公輔國公府制亦如之公侯以下至三品官
房屋基高二尺門柱飾黝瓦中梁飾金旁繪五
采雜花惟二品以上房脊得立望獸公門鐵釘
縱橫皆七候以下遞減至五四品以下官及士
民房屋基高一尺其門柱中梁
旁繪采花與三品以上官同

○凡建置曰省

治為省城

曰府

除省城知府所治外其餘知府所治

為府曰廳

直隸同知及府屬分管地方曰州直隸之同知通判所治皆為廳城

州知州及知州曰縣

除省城府城知縣外其餘知縣所治皆為縣城

衛以城

城制方圓隨其地勢城牆中築堅土為土牛外鑲砌以輓上為雉堞城門外圍

以月城惟僻壤之廳州縣城直土堅處所間或築土為城又倚山之城亦有削壁令陡以作城

春而備其衙署

各省文武官皆設衙署其制治事之所為大堂二堂外為大門

儀門大門之外為轅門宴息之所為內室為羣室吏攢辦事之所為科房大者規制具備官小

者以次而減佐貳官復視正印為減布政使司鹽運使司糧道鹽道署側皆設庫按察使司及

府廳州縣署側皆設庫教武官署皆依於明倫堂各府及直隸州皆設考棚武官之大者於衙

署之外別設祠廟

各省城及府廳州縣城皆設教場演武廳社稷壇風雲雷雨山川

壇先農壇文廟名宦祠。鄉賢祠。忠義文

昌帝君廟。城隍廟。厲壇。名宦祠。鄉賢祠。忠義

孝弟祠。烈女節婦祠。各府直隸州城。兼設昭忠

祠。各省城。兼設龍神廟。賢良祠。浙江省城。兼

設先蠶廟。其餘教封。捍災倉廩。各省

禦患諸神祠。各就所在地方建立。

所設常平倉。兵米倉。及有漕地方。所營汛。汛兵

設漕倉。各按數糧數。分別設廠。

巡防處所。各設營房。墩臺。沿邊要將軍若大臣

臨。兼設堡城。沿海口門。兼設礮臺。

所駐亦如之。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除在省城

滿。壯浪。采育里。鳳凰城。及吉林。黑龍江。將軍副

都統城守尉所駐。並西北兩路將軍參贊辦事

領隊大臣所駐。皆專設駐防之

城。其衙署等工。並建設如制。凡興工。皆按其

規制而估報。興建城垣衙署祠廟倉廩營汛等

工。皆由督撫將軍大臣等酌定。規

制奏准。後飭委勘估造冊具題。覈定興工。其逾

保固。限應行修理者。亦由地方官估計申報。分

行。

行。

別奏咨覆准算治營房則由總竣事則覈而銷

馬題案則題銷咨案則咨各定其用款特建工

動用正項及奏明動用某款者皆按款覈銷其

修理各工如祠廟倉廩等項無定款者亦於奏

咨案內指明酌動何款作正開銷城工數在三

百兩以上者動正項三百兩以下地方官捐修

有田士民捐修者由督撫奏請獎勵營房內地

十年之外沿江沿海六年之外四川懋功廳一

帶三年之外皆准動項大修惟山西亦借支興

修於繁費銀內分年歸款廣東借兵餉興修分

年扣還其歲修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湖北陝西

甘肅廣西雲南貴州皆有歲修額銀直隸福建

浙江湖南四川由地方官捐修山東運河隄岸

堡房江西大路營房皆有歲修額銀餘亦捐修

駐防營房如該營有生息銀兩者准其動支修

葺衙署督撫藩臬所軍提鎮奏明於間款內動

支其督撫旗杆鼓亭准於心紅紙張及雜項公

用銀內動支文職道府以下駐防協領以下各

遞減至四樓五等每間銀七兩而止游廊四樓
一等每間銀十三兩以次遞減至三樓五等每
間銀三兩而止垂花門七樓一等每座銀三十
三兩以次遞減至三樓三等每座銀五兩而止
其池沼亭臺臨分限而售之。管官廳變房屋承
時估計無定價。限一千兩以下限六月一千兩以
確估定價招買者。酌分一年或二年完解承買者
上至數千兩者。酌分一年或二年完解承買者
或現交全價或先交半價先交半價者。如原係
六月於限內交銀一半其餘銀兩再限六月完
總定限一年二年者。如之。如入官房屋係契典
者。令原業主照限領贖。如逾限則出示變價。凡
估變之數。較應追之數。有徵租則準焉。官房取
餘者。將餘銀給還本心。徵租則準焉。官房按
房價每兩每月徵銀一分五釐。如入官房屋內
有取租鋪面房屋。即照每月徵銀一分五釐者
以。農作房價銀一兩。如係租銀
以。每制錢八百文。作銀一兩。

○凡新滿洲之住京者。各予以屋之直。

新滿洲
官兵來

京審三品官應給房十間折價銀七百四十兩
 品官應給房八間折價銀六百六十兩五品官
 應給房六間折價銀四百五十兩六品官
 應給房四間折價銀三百三十兩八品官
 應給房三間折價銀九十兩前鋒領催應給房二
 間折價銀六十兩披甲散應給房一間折價
 銀三十兩其房價並軍器家具銀兩折給者頭
 等二等侍衛六百兩三等侍衛藍翎侍衛四百
 兩前鋒護軍拜
 唐阿二百兩

○凡致物材曰陶

琉璃窯設於正陽門之西以
 造琉璃器具臨清窯設於山

東臨清州製造城縣蘇州窯曰木
 設於江蘇蘇州府製造金甌於通州木廠設

設於大清門內各省解到木橋由部曰石
 委員會皇木廠監督驗收交倉存儲曰石料

視近畿州縣諸山產皆辨其等而定直
 石最良者委員開採皆辨其等而定直燒造琉璃

有十樣除第一樣與第十樣向無需用處無庸
 製造外自第二樣至第九樣各照定式以琉璃

料及鉛斤之輕重。分別定價。其無定式者。除瓦料仍照各樣。甌版瓦料。給價其餘物件。以二樣板瓦之長。間較對相同者。照樣給價。短小者。以次遞減。有較二樣版瓦長。間至見方二尺者。照七樣博。隨例折算。價。雕刻花卉者。照例價外。加十分之三。有模式印作者。不加。臨清城甌。每塊長一尺五寸。寬七寸五分。厚五寸。以聲音響亮者。為上。啞聲者。次之。破碎者。又次之。需用行。令山東巡撫。如式燒造。蘇州金甌。每正甌十。備副甌三。方二尺二寸者。為上方二尺者。次之。方一尺七寸者。又次之。需用行。令江蘇巡撫。如式燒造。凡甌料。各分三等。定價。如長寬尺寸。有不同者。各折實見方尺寸。覈算。各省運解木植。以長徑尺寸。及大圓圓小圓圓。覈算。其每歲額解者。槐木杉木。由江蘇江西湖南解辦。架木桐皮。檣木。由江蘇浙江江西湖南解辦。凡槐木。價。江蘇為一等。江西湖南為一等。其餘木植。各分三等。其無歲額者。需用時。行令各省。按照例價。辦解。右野有青白石。早白玉。青沙石。豆清白。道石。紫石。虎皮石。於大石。富及西山。盤山等處。採

取俱以寬厚見方一雜料亦如之由雜項物件除

戶部支領外其由商人鋪戶購買者由部派員

凡轉運量其所需而給之在京運送瓦料及臨

者俱不給價金輒及城輒之由民船運送者運

價以塊計如輒料長寬尺寸不同者折方覈算

瓦料脊料運至城外者每四十件用小車一運

價以里計木植自張家灣運至木倉梘木杉木

以長徑尺寸折見方每尺重二十斤每皮稿每

百斤為一車架木每二十根為一車桐皮稿每

四十根為一車其運價有春冬之例有夏秋之

例石料以大小折長大石窩青白石每折長二

丈七尺為一車用贏一四丈六尺以外用贏二

五丈二尺以外用贏三以次遞加至十四丈以

外用贏十一西山旱白玉石每二丈四尺三寸

為一車馬牽山青白石盤山青白石俱以二丈

七尺為一車鮑魚口豆渣石每三丈七尺為一

車車各用贏一其運價以日計凡各項物料或

計件裝載或計斤裝載在城內以運至則以時

驗收焉

各省運解木植等項該督撫於委解起

飭行地方官催趲出境不得無故逗遛到日由

部覈與原省批限無違即派委司官驗收在京

各工驗收物料或由部給領或由商入鋪戶不

必竣工完隨到即收俱不得藉端勒索贖誤工

程凡舊料儲以待用

若干分別成數估計數算舊料

堪用者變價外

省工程如之

巡幸

○製幔城網城以備

巡幸駐蹕大營內方外圓建黃幔城門南
中建圓帳高二丈徑三文四尺上為穹蓋頂
用圓木加樞銜椽下覆皆紫朱幕以白氈緣用
藍布上加素布雨蓋以紫朱木杆十四分櫨之
承檁以斜木相交為牆外圍白氈亦以藍布緣
下圍朱簾內圍黃洋氈紅花如帳內藉高麗席

如白廳庭左右各設圓幄一高九尺五寸徑一丈五尺內圍白氈餘制如前正中圓幄後達以長幄高七尺六寸直梁橫棟四方啟門後為幄三樞高一丈一尺東西室皆啟門後為幄六幔城外左右各設連帳以爲茶膳儲待之所其外爲網城左右各設連帳以爲茶膳儲待之所連帳一百七十五爲內城啟旌門四城宿衛帳二百五十四爲外城啟旌門四城宿衛帳外城宿衛帳四隨城有門樞門檻門套布屏板甍裝成則有布氈其修理幔城有拆翻有拆築分別初次收儲以爲布包之用其凡行則供具不堪用者收儲以爲布包之用其凡行則供具沿途張設添備各項料物令承辦官將頓營亦實在用過數目據實呈報事竣覈錄中設圓幄如之高一丈外如網城如大營之制中設圓幄看城與頓營同

駕出入供圍幕

圍幕以藍布爲之高八尺寬八尺八寸穿以竹竿內裏網繩其張設用杉

木杆
承木柱及樁
以鐵箍

○凡器之用於工者備其制

有碾盤碾杓石磨凡應用木桶及神杆石打糕
石插柳枝石並各工應用物件俱由司製辦

○凡木稅工閩稅之隸於司者有直隸通永道六

臨清	南	辰	州	府	長	關	稅	四	川	夔	州	府	渝	關	稅
州	版	州	山	西	穀	虎	口	稅	交	城	縣	武	元		

凡七處其六處皆徵木稅
通永道六小口大河口般虎口按木植長徑

尺寸。數以部定之。價折徵十分之一。武元城辰
關。按部價折徵百分之三。渝關。數估木價折徵

梁頭尺寸徵收
 百分之三
 按各定其額
 各閭大歲小額
 直隸通

千一百十五兩有奇。山東臨清縣版牘四千五百七十二兩有奇。山西殺虎口七千二百兩。武

元城一千二百三十一兩有奇
湖南辰與其贏
閩一萬二千五百兩四川渝閩五千兩

餘各關贏餘照清關三千八百兩武元城二兩

定越歲則報解應解木稅銀以一年期滿後定

賄如一人兼司兩關此歲彼結准其抵補凡工

戶關葦稅亦如之抽分每年額徵葦稅照例二八

三陵及各處織席用葦三萬八千四百四十束其

餘交商變價實徵銀二千一百四十七兩有奇

由威京工部派員徵收儲庫報部覈題每年

仍令委員會同地方官按畝履勘報部如有產

葦茂盛處所可增徵額即據實報明增額

皇木廠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田堂官於司員內

掌監收木材

○凡解木各以其額江蘇每年額解梳木二十



根二等一百二十六根三等一百二十六根
木一等一百二十六根三等一百二十六根
三百三十四根二等三百三十三根
皮一等六十八根二等三百三十六根
兩每年額解梳木二十根杉木一等各一
百二十七根三等一百二十六根
等各四百六十七根三等四百四十六根
每年額解梳木二十根杉木三百八十根
一千四百根皮梳木二百根浙江每年額
木一等四百六十七根二等三百四十六
六根相皮梳木一等二百根浙江每年額
六根其餘木梳需用額入廠出廠皆稽之
行令各省採辦無定額
木梳由該督撫委員照數採辦運一量驗
件文於批內分行註明解至本廠起卸
由部派員丈量記印斧號會同監督照數
該部委運木官到廠將木植點驗交運木
梳木之抵者準以限運解梳木如額定丈尺實
足數其折算添海以三

四根為限不得藉有添補之例將額辦幫木亦
二十根概行均勻牽算致誤工作
如之運解正額之外如必須備帶幫木將木植
名色數目於批牌內填註不得違例夾帶

和私

木倉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

由堂官於司員內
奏請兼管二年更

代

掌儲木枋

○凡用木材則取於倉而給焉

內務府及在京
各工應用木植

就倉支取各令將湊長尺用架木者工竣則歸
寸開明以備稽核

倉支搭天棚及一切筵燕供應取用架木各定
其丈尺支搭天棚准鋸截二成筵燕棚座及

各工取用准鋸截一成凡各工取用架木如別
工對用及連對數處者俱准其通融對用至鋸

截成數除初次照例鋸截外其對用各工不准
進行開銷鋸截各工取用架木後有欠交者將
欠交數目按季造冊付承辦之司並於歲終彙
總造冊付司該司按季勒催其神木罩棚每年
春搭秋卸一切物料收儲近慢城網城亦如之
地廟內令巡捕營派員看守
凡枅材皆儲焉各處官房
如有拆下
枅木該管官驗明報部
運交木倉存儲備用

琉璃窯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

由堂官於司員
內奏請兼管一

年更
代

掌監製陶器

○凡陶器各辨其質與其色

琉璃質用澄泥色
有黃綠天青翡翠

紫黑及素白瓦料自二樣至九樣分
別鋪斤價真及琉璃料多寡各有差
頒式於窯

戶燒造琉璃甄瓦尺寸式樣每件燒造成式上
年正月日期並式樣名色永存窯廠令窯戶
照定式造辦凡承充窯戶擇身家殷凡燒造皆
實之人仍取具地方官保結著役
定以限工竣則彙其數以冊報各工需用管
實數覈算報部該監督照數請領銀兩黑鉛豫
行備辦除冬三月及正月停止燒造餘月以文
到日為始定限三月燒造送往工所管工官親
身驗看隨到隨收給發實收完日將用過數目
及餘賸數目
送部覈銷

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九

虞衡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漢一人。員外郎。宗室一人。滿洲三人。蒙古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三人。漢一人。

掌製器用。凡軍裝軍火皆覈焉。別東珠之等。

○凡製權量皆準以營造尺。辨其體積容積以

為程。

製權之法。審其體積。黃銅方寸重六兩八錢。紅銅方寸重七兩五錢。倭鉛方寸重六

兩。

黑鉛方寸重九兩九錢二分。生鐵方寸重六

兩七錢。

熟鐵方寸重六兩七錢三分。權之輕重。

或淨銅。

或配鉛。或生熟鐵。皆以各體積多寡。隨

形方圓。

大小。可以入算。製量之法。審其容積。一

倉石。

容積三千一百六十寸。

權之屬。曰法馬。曰

隨器。

方圓大小。可以入算。

秤曰戥。

法馬有正有副。一百兩法馬。每副自一

每副自一分至五百兩。共三十二件。一千六百

兩法馬。每副四圓。每圓四百兩。大秤。百斤至五

百斤。小秤。十斤至五十斤。小盤秤。三斤至十六

斤。大戥。五十兩至百兩。小戥。十兩至三十兩。

量之屬。曰斛。曰斗。曰升。鐵斛。按照戶部庫儲祖

分。內底方一尺六寸。內高一尺一寸七分。邊底

各厚九分。鐵鼻八。高一寸。厚二寸。每斛重二百

四十斤。各倉所用木斛。皆於鐵斛較準。斗。內口

內底方八寸。內高四寸九分。三釐七毫五絲。升

內口內底方四寸。內高一寸九分。以頒式於天下。自道庫

西安駐防營坐糧廳。均給予一百兩正副法馬

各一。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給予一千兩正

副法馬各一。各省彈兌銅鉛。給予一十六百兩

正副法馬各一。各處赴部請頒時。本部司官會

同戶部司官。及該處委員。公同較準。真結發用。

如正法日久銅輕。即以副法兌放。將正法送部

換鑄。副法。敵亦如之。不得將正副二法同時請
換。內外各衙門工所需用。科。裁。並。由。部。今。詳。匠
造。絡。鐵。斛。一。存。戶。部。一。發。倉。場。一。發。漕。運。總。督。
餘。頒。各。省。布。政。司。糧。道。及。內。務。府。官。三。倉。恩。豐。
倉。各。一。鐵。斗。鐵。升。亦。頒。發。各。直。省。通。行。遵。照。如。
盛。京。金。石。金。斗。關。東。斗。秋。西。永。豐。倉。斗。等。大。
小。不。一。者。凡。官。民。之。出。納。皆。準。之。陳。嘉。量。於。
皆。禁。用。

闕庭

恭遇

嘉量

一於

皇帝御殿及

午門外

聖駕出入

午門

左闕之前

常日

儲於製造庫。其製范銅塗金。形圓。上。下。平。上。為
斛。下。為。斗。兩。耳。形。圓。平。如。身。柄。屬。於。身。左。耳。為
升。右。耳。上。為。合。下。為。斛。其。重。二。鈞。聲。中。黃。鍾。之
宮。斛。徑。一。尺。二。寸。二。分。六。釐。二。毫。深。七。寸。二。分。
九。釐。斗。徑。同。斛。深。七。寸。二。分。二。釐。九。毫。升。徑。二。寸。四。
分。五。釐。二。毫。深。一。寸。八。分。二。釐。二。毫。五。絲。合。徑。
一。寸。深。一。寸。九。釐。六。錫。識。
毫。俞。徑。如。合。深。半。之。錫。識。

高宗純皇帝聖製銘以垂則萬世焉

高宗純皇帝聖製嘉量銘曰

皇子契元聲。微聖祖建極憲天。度律均鐘。洞臨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製茲法器。列於大廷。匪作伊述。大猷敬承。遵鍾得度。率度量成。量為權輿。律諧六英。猗聖明。七政是齊。為萬世法程。如衡無私。如權不疑。如度制節。如量祗平。律得環中。紹天。明命永寶。用享。子孫繩繩。我日斯邁。而月斯征。中元甲子。乾隆御銘。

○庀官司之器用

藤草器骨角器陶器木器竹草

器皆據在京及戶部顏料庫支領各衙門來文給領。應造辦者。由戶部顏料庫支領各衙門來文給領。應採辦者。按例價買給。其用畢供其棚帳。府內各繳回者。各儲庫以備臨時給領。使需用棚座。其部院衙門。並各工所及外藩來使需用棚座。其舊席竿繩。均據各處來文辦給。皇帝巡幸。恭備有堂屋帳房四百四十架。又備無堂屋帳房二百四十架。為八旗護軍左右兩翼等衙門。

隨園之用。又設有室屋帳房五百八十架。為八
旗滿洲漢軍官兵赴盧溝橋演戲之用。除恭備
巡幸及八旗兩翼領用之帳房。准隨時修
理外。其餘帳房。以成造日為始。限五年後如有
損壞。准管庫官呈報查驗。修補。十年後果有不
堪用者。准奏請添製。凡製帳房。橫木為樑。有堂
屋者。長七尺。無堂屋者。長六尺六寸。有堂屋者
於後柱外。接以小樑。長二尺五寸。正樑包鐵四
道。小樑包鐵二道。下用二柱。長六尺五寸。包鐵
三道。樑柱相接處。用鐵榫聯屬。以為固。上冒以
布。或單或夾。惟其所宜。斜垂至地。左右廣一
丈二尺。復施垂檐七寸。周圍以繩繫於樁。

○凡軍裝軍火。各按其營額與其省之例價而

覈銷焉。

各省軍裝什物。增造折修。令該督撫按
各營情形。分別輕重。大小料物。工匠確

訪該處價值。覈實造冊。送部定議。飭遵。遇有製
備。該督撫照兵部經制額數具題。由部覈准。成
造。將工料銀兩。分晰造冊奏銷。所需火器各項。
亦由該督撫覈明奏准造備。仍咨部查覈。其每

平標演大藥鉛子。均報部覈算。由部將兵丁名數槍礮數目。查兵部覆准奏銷。在京各旗營請領鉛藥。先將兵丁槍礮之數報兵部覆准。再咨本部覈給應用。凡火繩用麻煮以藥。惟廣東廣西用榕樹皮雲南用榕樹柳樹皮。每馬槍一出。用大繩二寸。步槍一出。用大繩一寸。各省旗營練營火繩。均係兵丁自備。遇有軍需動用。令首無製造報銷。礮位鉛子。重自二兩至二十八兩。鳥槍鉛子。重自二錢二分至五兩。京營領用鉛子。揀回七成。開銷三成。盛京西安江甯杭州涼州廣州全數揀回。貴州在京都者。旗營之近京州。揀回六成。開銷四成。在京都者。旗營之近京者。則給以部製。旗幟並操演槍礮之火藥鉛彈。火繩等項。均由部製給。其熱河密雲山海關古北口喜峯口冷口獨石口張家口察哈爾等處駐防營旗幟火藥。並駐防東三省旗幟。綏遠城右衛火藥。亦由部製給。該處委員赴領。其裝盛油藥。並驛車門票。沿途派撥兵丁之處。照例辦給。又遇京營兵派往出征。所需帳房。由部給領。

東三省兵用銅錢通京住宿。非部製者請

旨造而給之

各處錢位年久請換。由部奏請飭令造

隨破什物。仍由部製給發。至各門存儲銅錢

收什年久應修。亦由部奏請交造辦處擇其可

修者。添安星斗。雙磨腔鈔。其有大門衝壞不能

修者。交該處錢位領備。又軍營需用銀位。

由部會造辦處委員帶領。照例解往。凡部製旗

子。亦平定等物。資故欽準。照例解往。凡部製旗

各辨其物。部製旗有方旗。牛肚旗。尖旗。纛。有

方纛。通高八尺。方幅高二尺。廣三尺。纛者心高

一尺二寸。廣二尺二寸。餘高廣以為緣。八旗護

軍尖纛。通高一丈四尺。斜幅高五尺九寸。下廣

九尺五寸。上斜長一丈一尺二寸。纛者心高三

尺六寸。下廣五尺九寸。上斜長六尺九寸。餘高

廣以為緣。尖旗。通高八尺。斜幅高二尺二寸。下

廣三尺三寸。上斜長四尺。纛者心高一尺二寸。

下廣一尺九寸。上斜長二尺三寸。餘高廣以為

緣八旗脫騎營鎖黃銀白銀紅銀藍牛肚
高一丈四尺。剗幅高五尺。中廣六尺四寸。上下
廣四尺六寸。心高三尺四寸。中廣四尺五寸五
分。上下廣三尺四寸。餘高廣以爲緣。正黃正白
正紅正藍方纛。通高一丈四尺。正幅高五尺。廣
五尺八寸。銀黃小尖旗。銀白銀紅銀藍小牛肚
纛。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小方旗。皆通高八尺。尖
旗。斜幅高二尺二寸。下廣三尺三寸。上斜長二尺
三寸。餘高廣以爲緣。牛肚旗。剗幅高二尺二寸。
中廣二尺九寸。上下廣二尺。心高一尺五寸。餘高
分。中廣二尺九寸。上下廣二尺。心高一尺五寸。餘高
廣以爲緣。方旗。正幅高一尺九寸六分。廣二尺
九寸。大器營尖纛。通高一丈四尺。斜幅高六尺
五分。下廣九尺一寸五分。上斜長一丈九寸七
分。銀者心高三尺八寸五分。下廣五尺八寸二
分。上斜長六尺九寸八分。餘高廣以爲緣。方纛。
通高一丈四尺。正幅高四尺九寸。廣六尺一寸
五分。銀者心高三尺三寸三分。上斜長四尺九寸
九分。餘高廣以爲緣。尖旗。通高八尺。斜幅高二尺

二十寸四分。下廣三寸五寸。上斜長四尺二寸。鎮
者心高一尺三寸八分。餘高廣以爲綵。方旗通高八尺。
二尺三寸八分。餘高廣以爲綵。方旗通高八尺。
正幅高一尺一寸四分。廣一尺九寸五分。餘高廣者
心高一尺一寸四分。廣一尺九寸五分。餘高廣者
以爲綵。健銳營牛肚旗。八旗都統牛肚
旗方纛。高廣一丈四尺五寸。斜幅高七尺。下廣九
尺。上斜長一丈一尺四寸。各省將軍都統牛肚
纛方纛。均如駝騎營之制。凡旗纛皆製以雲緞。
雨翼前鋒營方旗。心貼金飛虎者。邊貼金大猷。
心繪五彩飛虎者。邊繪五彩大猷。號帶之製。與
邊幅同。滿洲蒙古營心貼金飛虎。漢軍營貼金
飛虎。邊皆貼金大猷。其小旗。小旗。小旗。小旗。
旗皆不加繪飾。旗纛皆以黑竹爲之。旗杆長過幅下
垂刻其首。旗纛皆以黑竹爲之。旗杆長過幅下
三。道。旗杆不纏藤。皆繫朱纛。頂用銀錢。或
葫蘆。或風火輪式。旗頂用魁漆。裹豹皮。若虎皮。
纓皆用紅兒牛尾。其隨旗纛之具。有大藍布軍。
小藍布軍。大布荷包。小布荷包。大油納軍。小油

九門城樓分儲五十三軸外城七門城樓分儲	六軸正白旗銀白旗破局各存三十五軸內城	正黃旗正紅旗銀紅旗正藍旗破局各存二十四軸	外城門樓銀黃旗銀藍旗破局各存二十四軸	帶均貼金大旗號破則製其車分儲破局及內	意雲內外旗號貼金行龍外圍旗貼金行龍外圍旗	大旗其號帶內圍旗貼金行龍外圍旗貼金行龍	心貼金行龍外圍旗貼金行龍外圍旗貼金行龍	惟家古方旗製以紡絲內圍旗貼金行龍外圍旗	尺上斜長一丈七尺凡圍旗貼金行龍外圍旗	丹方旗通高一丈七尺凡圍旗貼金行龍外圍旗	古方旗通高一丈七尺凡圍旗貼金行龍外圍旗	尺八寸廣五尺心高三尺二寸廣三尺四寸	之制內外柱門方旗通高一丈六尺方幅高四	正黃正白正紅小方旗均如雨翼前鋒營方旗	寸下廣一尺九寸上斜長二尺三寸外城銀黃	如之內城小尖旗通高八尺斜長四尺心高一尺二寸	畫龍油袖總罩畫龍油袖小兩單圍旗圍旗亦	紬單大布包袱小布包袱總罩單雨單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漢軍	銅殿	畫行	橫順	輪聚	四輪	心殿	天殿	前三	後一	車金	一殿	四尺	寸武	尺七	龍殿
殿子	殿子	龍五	針直	其高	其高	子母	武成	二輪	一輪	俱二	寸鐵	尺二	成永	寸神	神威
母殿	母殿	彩不	後並	前長	前長	母殿	永固	高四	高二	神功	寸小	寸大	固大	寸大	殿俱
長八	長八	內紫	山花	短廣	短廣	紅衣	紅衣	六寸	九寸	殿得	一衣	鐵心	殿五	一尺	三尺
尺寬	尺寬	紅土	版竹	狹隨	狹隨	殿小	殿小	二寸	大紅	三輪	尺一	殿四	尺貢	一六	寸六
六尺	六尺	惟九	片釘	隨車	隨車	無敵	無敵	八寸	紅衣	前二	寸貢	尺五	一殿	九寸	制勝
五寸	五寸	節十	席再	為俱	為俱	殿大	殿大	四寸	殿四	輪高	寸街	寸小	四尺	十殿	殿得
厚一	厚一	成殿	重外	用松	用松	鐵心	鐵心	四尺	輪高	四尺	天殿	小鐵	尺四	成殿	殿勝
寸所	寸所	殿小	鐵心	殿小	殿小	殿小	殿小	四寸	前二	二寸	行車	殿子	無敵	一殿	殿俱
分殿	分殿	殿心	殿心	殿心	殿心	殿心	殿心	四寸	輪高	二寸	四尺	四尺	母殿	尺三	三
火把	火把	殿心	殿心	殿心	殿心	殿心	殿心	四寸	輪高	二寸	四尺	四尺	母殿	尺三	三

器營。倣把。長七尺。寬五尺。厚一寸。均面畫五彩。
月光三國。每國漢軍徑二尺。大器營徑一尺五
寸。凡火藥。定其歲用之額。而頒其禁。大藥烘藥。各定其用。

凡火藥定其歲用之額而頒其禁大藥坊藥各定其用

一、日用者為演放槍炮之用。時疎火藥。務搗以萬
 斤者為演洋槍洋礮之用。各省解部硝磺。直隸
 山東河南解硝。每次二十萬斤。山西解硝。每
 次十萬斤。至各省應用硝磺。浙江每年用硝
 萬五千餘斤。江西每年用硝十五萬三千餘斤。
 赴河南採辦。福建每年用硝二萬三千餘斤。
 赴山東採辦。浙江每年用硝二萬斤。江蘇
 每二年用硫磺二萬五千餘斤。安徽每年用硫
 磺二萬斤。俱赴山西採辦。江西每年用硫磺
 千餘斤。赴廣東採辦。廣西每年用硫磺三萬
 二千餘斤。赴湖南採辦。惟山東應用硫磺。赴
 山西採辦。陝西應用硫磺。赴四川山西採辦。
 定額其產自本省者。直隸河南湖北湖南四川
 甘肅山西廣東雲南貴州十省皆產硝磺。福建
 產硝。山東陝西產硝。其採辦無定額。惟江蘇

硝磺每年額採五萬四千餘斤。廣西產硝磺，每年額採六萬五千餘斤。凡開採硝磺，或招商採辦，或設官店官局，或設鹽座煎煎。候足數，即行封閉。各省委員辦解硝磺，俱按徑途，近勘定限期。其匠舖需用硝磺，由地方官報明藩司，給印票自赴產地購買。該處驗明印票發售，仍勒限。同日將印票繳銷。凡煎採售買各數，及啟閉日期，並銷戶領票購買各數，俱造冊取具印甘各結查部。

○凡頒

王命旗牌，則製而移於兵部。之方二尺六寸，中藍綬為令，字清漢文，鈴用兵部印。杆木質，製赤注朱，長八尺，牌似木為之，聚和圓徑七寸五分，上刻連葉形，中錫令字。清漢文懸於槍上，槍以榆木為之，長八尺，鐵頂冒木，聚黃繪龍，注朱，龍牌及槍旁錫令字，第幾號凡頒旗牌，經略將軍十二副，總督巡撫提督八副，總兵官五副，加謹。

收。諸不得。損折。如歲久。刺令旗亦如之。駐防將
鉅。孔。照。式。修。整。各。部。備。案。令。旗。亦。如。之。駐。防。將
制。都。統。令。旗。以。纓。為。之。各。從。舊。色。皆。正。幅。銷。金
令。字。及。注。銜。皆。清。漢。文。修。徑。一。尺。五。寸。五。分。貯
徑。九。寸。五。分。貫。以。令。箭。箭。長。三。尺。梨。木。早。羽。上
括。下。銚。鐵。面。鍍。銀。令。字。分。十。二。辰。皆。清。漢。文。督
撫。提。鎮。令。旗。黃。纓。為。之。斜。幅。修。徑。一。尺。八。寸
游。徑。二。尺。四。寸。古。餘。如。駐。防。將。軍。等。令。旗。之。制。
○凡選東珠。別以五等。珠。打。拉。烏。拉。拉。丁。採。獲。東
校。等。解。送。至。京。將。珠。數。呈。報。本。部。內。務。府。由。內
務。府。定。期。揀。選。咨。會。本。部。本。部。滿。洲。堂。官。一。人
帶。東。珠。匠。二。名。往。內。務。府。會。同。驗。看。分。別。等。第
除。無。光。東。珠。及。珍。珠。東。珠。不。入。正。額。外。餘。珠。定
為。五。等。准。其。抵。算。頭。等。東。珠。每。顆。准。抵。尋。常。東
珠。五。顆。二。等。者。准。抵。四。顆。三。等。者。准。抵。三。顆。四
等。者。准。抵。二。顆。五。等。者。仍。以。一。顆。計。算。定。其。賞
由。內。務。府。開。單。具。奏。仍。鈔。錄。原。單。咨。部。定。其。賞
罰。而。題。馬。上。三。旗。五。十。九。珠。軒。每。一。珠。軒。歲。徵
珠。十。六。顆。為。定。額。每。歲。共。應。徵。珠。九

百四十顆。今該將軍等於解送時。按各旗分
所得之珠。分折封記。其領催等名。亦按旗分
冊送部。以憑覈議。賞罰。解到之珠。如按照
之數。數計。每旗均通符定額。及多至三十顆
少。不至十顆者。毋庸議賞。罰。多至三十顆
分。每一分。賞總管翼領等。彭緞各一疋。駝
等。溺一絢。各一疋。領催等。布四疋。壯丁等。每
得珠一顆。賞毛青布二疋。所賞官兵。緞疋俱按
照例。價折給銀兩。一分以上。均按分加賞。多至
一十顆。以上。總管翼領。停其賞賜。准加一級。駝
騎校。領值。仍按分給寬。若於額內。少至十顆。為
一分。每一分。總管翼領。駝騎校。等。罰俸一
月。管
催鞭責。至一十。再有缺少。俱按分遞加。罰
等。罰俸。至一十。年者。降一級。領催等。罰
每歲。准內務府。鈔單。過部。由部將應賞。應
處。結本具題。至下五旗。東珠。該委員。應
由司監匠。揀選。分定等第。咨取王公府官
領。向其應行賞。賚。聽王公等。自行照例。辦理。
旨。則移咨於內務府。題下。即鈔錄。原題。行內
務府。遵照。辦理。今。停徵。

軍需庫。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派委一年更代。

掌收發旗幟帳房。

司庫。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派委一年更代。

掌收發駝屨與其器用。

硝磺庫。員外郎。滿洲一人。主事。漢一人。

掌收發硝磺。

鉛子庫。員外郎。滿洲一人。主事。漢一人。

掌收發槍礮鉛子。

礮子庫。監督。滿洲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派委一年更代。

掌收儲廢鐵礮子。

官車處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由堂官於司員內派委一年更

代。

掌設官車以備用。

額設官車九輛。馬十八匹。馬夫九名。豫備運送祭祀冰塊。

廣錫。

宮殿冬夏更換廉帳。並各處需用料物。

每年於

本部飯銀處領銀四十兩。為修理車輛。

醫治馬匹之用。其役食馬乾。由戶部放給。

惜新廠監督。滿洲一人。漢一人。

由堂官於司員內派委一年更

代。

掌收發葦席竿繩。

凡各處取用竿席等件。如係支搭天棚。新席繳回五成。新

竿繳回八成。舊席舊竿免其繳回。其搭蓋不久之棚。新席新竿繳回九成。舊席繳回五成。舊竿

繳回八成麻繩在一月內者大繩繳回八成繩
月外每月遞減一斤紫縛繩繳回七成連二繩
繳回六成一月外遞減二斤用至三次者作麻
經應用。年席於工竣後限十日繳廠。億遇存儲
不敷支領。在扣明回
殘之數照例價給銀